

(2016)浙0212民初8173号

宁波市鄞州恒化塑业有限公司:本院已受理原告南京顺青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市鄞州恒化塑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2月13日8时45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5300号

李凯兴:本院受理原告王云为与被告李凯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5300号民事判决书,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邱隘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010603号

竺亚民:本院受理的原告陈国华与被告竺亚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开庭传票、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17年2月10日9:00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9658号

卓旭东:本院受理的原告何小君与被告卓旭东、黄晓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开庭传票、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17年2月10日9:00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3215号

周碧文、李燕飞:本院受理的[(2016)浙0212民初3215号]原告宁波市鄞州茂森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告周碧文、李燕飞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32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3093号

蔡超旺、包运宵、吴春妹:本院受理的[(2016)浙0212民初3093号]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为与被告蔡超旺、包运宵、吴春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30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将依法发生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010488号

卓旭东:本院受理的原告叶卫剑与被告卓旭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开庭传票、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17年2月10日8:45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82民初5947号

陆奇侠、朱军清: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为与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82民初59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慈溪市人民法院金融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人民法院

(2016)浙0282民初5948号

宁波市远见橡塑工贸有限公司、张松秧、邵小平、张骏、宁波市三王胶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为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82民初59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慈溪市人民法院金融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人民法院

(2016)浙0281民初05431号

徐钢:本院受理郑俊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81民初054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81民初9361号

秦涛、宁波市甬贸莱篮子配送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周国万、周月孝诉李贾、秦涛、宁波市甬贸莱篮子配送有限责任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2月13日8时45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5300号

李凯兴:本院受理原告王云为与被告李凯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5300号民事判决书,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邱隘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010603号

竺亚民:本院受理的原告陈国华与被告竺亚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开庭传票、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17年2月10日9:00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9658号

卓旭东:本院受理的原告何小君与被告卓旭东、黄晓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开庭传票、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17年2月10日9:00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3215号

周碧文、李燕飞:本院受理的[(2016)浙0212民初3215号]原告宁波市鄞州茂森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告周碧文、李燕飞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32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3668号

黄建中、丁锡芬、金烽、毛丽珍、上虞市车安汽配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诉你们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604民初36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1654号

裘舫: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诉你及杨赛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2民初165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在60日内前往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金融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将依法发生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3093号

蔡超旺、包运宵、吴春妹:本院受理的[(2016)浙0212民初3093号]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为与被告蔡超旺、包运宵、吴春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30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将依法发生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010488号

卓旭东:本院受理的原告叶卫剑与被告卓旭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开庭传票、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17年2月10日9:00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5947号

温州德意印业有限公司、浙江瑞丰印业有限公司、郑恩苍、朱书源: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诉你及杨赛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2民初59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将依法发生效力。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1654号

温州大润港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瓯海梧田蒙恩建筑材料经营部、董朝晖与你公司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公司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货款134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损失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从起诉之日起至判决偿付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期间为答辩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2月21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东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判决将依法判决。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4536号

上海大润港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瓯海梧田蒙恩建筑材料经营部、董朝晖与你公司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公司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货款134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损失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从起诉之日起至判决偿付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期间为答辩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2月23日下午14时30分在永嘉县人民法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3606号

吴建丰、康婷:本院受理原告林春胜与被告吴建丰、康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36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2月15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判决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3815号

吴建丰、康婷:本院受理原告林春胜与被告吴建丰、康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38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2月23日下午14时30分在永嘉县人民法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

永嘉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6年11月17日

2%计算);2、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2月9日上午08时30分在永嘉县人民法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24民初4062号

郑燕、王文辉:本院受理原告黄晓琼诉被告郑燕、王文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24民初1791号

黄建苗、潘丽亚:本院受理原告朱爱花与被告黄建苗、潘丽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1791号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朱爱花与被告黄建苗、潘丽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1791号

黄建苗、潘丽亚:本院受理原告朱爱花与被告黄建苗、潘丽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4829号

潘利芬、郑武:本院受理原告方圆阀门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潘利芬、第三人郑武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24民初4829号

潘利芬、郑武:本院受理原告方圆阀门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潘利芬、第三人郑武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